

# 青海省财政厅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0年，省财政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财政部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2020〕56号）要求，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让公开成为常态、透明成为自觉，助力全省财政改革发展。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现向社会公布青海省财政厅2020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青海省财政厅官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 30 号，邮编：810000，电话：0971-6104472/0971-3660025）。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方面

2020 年，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财政部、省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厅门户网站、青海财政微信公众号做好财政支持三大攻坚战、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生领域、预决算、政府采购、地方政府债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工作。维护并及时做好厅长信箱、会计咨询等栏目的答复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财政信息政务公开的需求。

###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按照《条例》要求，省财政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信息公开原则，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财政政策文件，2020 年，已通过网站平台发布各类财政信息逾 4 万多条。

### **2.严格依法落实依申请公开**

省财政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

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内部办理制度，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2020年，共收到信函申请5条，全部依法按时答复。

### 3.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是考虑新冠肺炎影响，进一步优化民生实事工程宣传方式，报请省政府同意制定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宣传工作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332号），要求各责任单位和地区创新新闻宣传形式和载体，做好民生实事常态化宣传工作，增进社会公众的关注度和群众的知晓率，并在省政府政务公开栏目和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及政策解读，着力营造全省上下齐抓共管、全力推进民生实事的良好氛围。

二是围绕财政支持新冠疫情防控、困难群众救助、纾困惠企稳就业等方面发布重点信息30余条，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处置和回应机制，积极做好厅长信箱、会计资格咨询、财会监督、在线访谈、网上调查、意见征集等工作，切实做到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020年，省财政厅共收到145条公众咨询反映问题；参加省政府在线访谈1期，以“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力全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为题，聚焦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做了详细的政策解读；开展20余期意见征集，及时对相关意见进行梳理总结，

主动全面听取公众意见，形成决策参考。

#### 4.加强财政预决算公开

一是坚持“一个时间”“一个平台”“一个模板”“一起监督”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模式，把账本晒在阳光下，促进各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实现常态化公开，并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与各地财政部门联系沟通，及时解决公开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提升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二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进一步创新思路，首次采取非现场无接触方式进行在线审核，确保决算编审、批复等工作顺利完成，财政决算如期公开。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分批组织召开全省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视频培训会，省级部门和基层法检两院业务人员280余人参加现场培训，各市（州）、县财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及预算单位1000余人通过视频同步参加培训，为做好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完善制度办法。及时下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以下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青财库字〔2020〕1054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青财库字〔2020〕1055号），进一步明确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的公开主体，制定决算公开模板，切实规范公开内容及有关事项，实现决算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格式和公开平台“五统一”。五是细化公开内容。2020年，**政府决算**在往年公开19张报表的基础上新增4张公开报表，报

表内容新增上下年变动率、完成预算百分比情况等，政府决算公开内容更加丰富、完整，细化程度有效提升。除部分涉密内容外，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部门决算**首次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编制和公开决算，能够更加准确、完整地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政府采购支出新增授予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相关内容，合同金额占比首次“亮相”；绩效评价范围和内容进一步拓展，预算绩效公开持续加力。同时，部门决算公开信息由“晒账本”向“晒成绩单”积极转变，更全面、更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决算公开“含金量”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为建设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发挥积极作用。

## 5.做好减税降费公开

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按照财政部、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决策部署，牵头研究制定《青海省进口防控疫情物资免税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助力我省解决疫情防控前期物资匮乏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提请省政府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加大对一些行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

度;积极宣传落实免征涉及灵活就业城市道路占用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政策，对冲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研究设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等 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保障相关事业顺利开展；清理规范涉及疫情防控的财税政策文件，梳理形成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清单并及时公开，让广大企业和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政策措施，充分享受政策利好。

二是积极跟踪问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会同省税务局、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组织开展全省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检查评估，按照《青海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和实施效果检查评估方案》，组织召开了纳税人座谈会，网上问卷调查 9641 户纳税人，赴相关市、州开展了实地检查评估，形成《关于减税降费落实和实施效果检查评估情况的报告》并报送相关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分析研究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实落细提出意见建议。

## **6.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对 31 件财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影响公平性竞争审查，并按要求及时向省司法厅进行了备案，连同政策解读文件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进行了统一公开。2 份审核意见书被省司法厅评为优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 （二）平台建设及制度建设情况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的规定，对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相应调整，设立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内容。

2.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效能考核的重要内容，与机关效能考核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在调整充实青海省财政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加强对全省财政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与指导，指导市州级财政部门加强人员配备，加大公开制度建设，发挥平台及制度在督促、检查、落实公开工作上的作用。

## （二）政务新媒体情况

为更好地服务基层、企业和群众，2020年“青海财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内容49篇，微信公众平台粉丝数达6076人，阅读量达16000余人次。在内容的展现上，大多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表图解、视频等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呈现。同时，在内部建立完善包括备案审查、信息报送、信息审查、信息发布、安全管理，以及周末节假日值班值守等机制，实现新媒体平台规范、健康运行。

### （三）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的监督检查，为提升我省预决算信息公开水平，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组织各级财政开展了预决算公开情况在线排查和现场重点抽查，其中：省级对市（州）县 54 个政府 2019 年预决算进行了在线核查，并对 8 个市（州）及 46 个县（区、市）各抽取 5 个单位部门预决算进行了重点抽查。省级部门（含省以下法检院）共发现问题 842 个，涉及 244 个单位；市（州）、县共发现问题 2401 个，涉及 395 个单位。对发现的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内容不完整、公开不及时、关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列明问题清单，协调移交相关部门督促纠正，限期逐项整改。同时，督促各地加强联动，落实动态监管。二是强化事前督查。提前对全省政府决算和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内容进行逐一核查，并选取质量较好的决算作为公开范本供其他部门进行参考借鉴。同时，积极督导各地、各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公开，全省决算公开质量明显提升。三是实现双平台公开。2020 年进一步细化完善了我厅门户网站“财政决算信息公开”专栏的公开版面，实现了按处室、分部门的集中统一公开，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实现了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和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双公开，决算信息公开更加便捷透明。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1	31	16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减 1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减 3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0	4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322.944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2	0	1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2	0	1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本着“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规范、促服务”的理念，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解读不够全面，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为进一步做好财政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探索优化公开渠道持续打造“阳光财政”，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0日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